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29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林仁傑即傑倫車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雙方當事人固有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合意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惟該條款記載：「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開約定，原告得任意於多個法院任選一法院起訴，該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不符，應屬無效。又被告住所在基隆市，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限閱卷），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

01 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02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10 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許慈翎